

和布克赛尔县夏孜盖乡八个村农田 水利基础设施 2023 年以工代赈示范 工程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财政局

项目单位：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夏孜盖乡人民政府

主管单位：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乡村振兴局

评价机构：北京用友政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时间：2024 年 7 月 31 日



项目名称：和布克赛尔县夏孜盖乡八个村农田水利基础设施
2023 年以工代赈示范工程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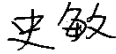
委托单位：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北京用友政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机构负责人：柯敏

通讯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红山路 16 号时代广场小
区 C 座 17 楼

评价小组成员：

主评人：史敏 

复审人员：李昂

报告撰写人员：赵丹茹

项目组成员：姬嘉欣、龙婷、何巍

摘 要

根据塔城地区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财政局的委托，北京用友政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塔城地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北京用友政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组织评价小组，对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2023年度和布克赛尔县夏孜盖乡八个村农田水利基础设施2023年以工代赈示范工程项目进行绩效评价。经综合评价，最终核定得分92.22分，评价结果等级为“优”。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述

以工代赈，是以工程为手段，赈济为目的的乡村建设活动。以工代赈实施范围主要以脱贫县市为重点的欠发达地区、向受灾影响较大的县市以及易地搬迁后续扶持工作任务较重特别是易地搬迁脱贫群众就业率相对较低的县市倾斜。其中，项目建设是平台载体，就业增收是根本目的。

为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以工代赈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严格按照《国家以工代赈管理办法》《自治区“十四五”以工代赈工作方案》《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贯彻落实进一步坚守“赈”的初心充分发挥以工代赈政策功能的实施意见》及中央预算内投资管理有关规定，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夏孜盖乡人民政府专门组织实施以工代赈水渠修建工程。

2023 年，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夏孜盖乡人民政府根据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以工代赈示范工程（第一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的通知》（塔地财建〔2023〕68 号）以及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和布克赛尔县夏孜盖乡八个村农田水利基础设施 2023 年以工代赈示范工程实施方案〉的批复》（和发改字〔2022〕132 号）要求，积极开展以工代赈项目，组织本地务工人员等参与修建夏孜盖乡八个村的农田灌溉水渠，“赈济”了本地百姓，也通过基建工程造福百姓。

（二）项目实施情况

本项目主要内容为：根据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以工代赈示范工程（第一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的通知》（塔地财建〔2023〕68 号）以及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和布克赛尔县夏孜盖乡八个村农田水利基础设施 2023 年以工代赈示范工程实施方案〉的批复》（和发改字〔2022〕132 号）要求，本项目实施内容为：建设其流量不小于 0.3 立方米/秒的防渗渠及相关附属设施，共计 20 公里。通过项目实施达到建成防渗渠直接服务于村民，有效保障和改善我乡八个村基本农田农作物种植用水情况，通过项目的实施增加村民的收入。

本项目于 2023 年 8 月开始实施，截至 2023 年 12 月，该项目完成实施完成，实施建设完成其流量不小于 0.3 立

方米/秒的防渗渠及相关附属设施,共计 20 公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已支付 740.40 万元。通过项目实施有效保障和改善我乡八个村基本农田农作物种植用水情况,同时也增加了村民的收入。

(三) 绩效目标

1.总目标

以工代赈项目的设立,严格落实项目建设是平台载体,就业增收是根本目的的政策,是到达“赈济”群众、造福百姓的良好方式。通过实施和布克赛尔县夏孜盖乡八个村农田水利基础设施 2023 年以工代赈示范工程项目,能够进一步提升夏孜盖乡农田水利设施,不仅提高水资源利用率,而且能够解决项目区农业发展,改善农业生产条件,提高农业综合生产力和农民生活用水的需要,为促进老百姓增收致富,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起到积极作用。全年项目计划如下:建成其流量不小于 0.3 立方米/秒的防渗渠及相关附属设施,共计 20 公里。计划通过本项目实施,建成防渗渠直接服务于村民,有效保障和改善我乡八个村基本农田农作物种植用水情况,通过项目的实施增加当地村民的收入。

2.绩效指标

根据和布克赛尔县夏孜盖乡八个村农田水利基础设施 2023 年以工代赈示范工程项目设置的绩效目标表,结合项目实施方案及实际实施情况分析,该项目实施目的明确,实施的项目属于夏孜盖乡的范畴内,该项目的实施内容于资金支付方向经单位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该项目绩效目

标共设置一级指标 4 个，二级指标 6 个，三级指标 9 个；根据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 号）、《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把握共性中提出部门单位在设置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时，原则上应根据项目类型从《自治区分行业分领域共性项目绩效指标体系》中提出满足明细绩效指标不少于 7 项、量化率不低于 70%的要求，该项目指标达到该要求三级指标共有 9 条，量化率为 77.78%；该项目总体绩效目标设置不全面，未能清晰表达以工代赈中的“赈济”，数量指标设置不明确，效益指标设置不全面且没有突出以工代赈中“赈”的效益成果，满意度指标设置不精确。该项目评价小组综合分析该项目实施情况以及产出效果情况，该项目实施的目的是改善村民浇地用水条件，同时增加村民收入。

通过本次评价，根据该项目实施目的，实施内容和资金支出方向结合项目完成总体情况；评价组对该项目总体绩效目标，绩效指标及指标值将进行梳理，再次梳理的绩效目标如下表：

项 目 支 出 绩 效 目 标 表			
(2023 年)			
预算单位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夏孜盖乡人民政府		
项目名称	和布克赛尔县夏孜盖乡八个村 农田水利基础设施 2023 年以工 代赈示范工程项目	项目负责人	吉布吉特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750	其中：财政拨款	750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根据《关于〈和布克赛尔县夏孜盖乡八个村农田水利基础设施2023年以工代赈示范工程实施方案〉的批复》（和发改字〔2022〕132号）要求：改扩建防渗渠20公里，其流量不小于0.3立方米/秒的防渗渠及附属设施。计划通过本项目实施，建成防渗渠直接服务于村民，有效保障和改善我乡八个村基本农田农作物种植用水情况，通过项目的实施增加当地村民的收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扩建不小于0.3m3/秒防渗渠数（公里）	>=20公里	计划标准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工作资料，原始凭证，说明材料
		购买配套附属设施(套)	>=1套	计划标准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工作资料，原始凭证，说明材料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	=100%	计划标准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说明材料
		项目资金支付率 (%)	=100%	计划标准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说明材料
	时效指标	项目按计划完工时间 (年月日)	2023 年 12 月 15 日	计划标准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工作资料, 说明材料,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工程建设成本	<=700 万元	计划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说明材料

		项目工程前期费	≤50 万元	计划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工作资料，原始凭证，说明材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村民浇地用水条件	有效改善	计划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工作资料，原始凭证，说明材料
		增加当地村民收入	有效增加	计划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工作资料，原始凭证，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村民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10	满意度赋分	正式材料，工作资料，原始凭证，说明材料

二、绩效评价情况

（一）评价结论

通过对和布克赛尔县夏孜盖乡八个村农田水利基础设施 2023 年以工代赈示范工程项目进行绩效评价,该项目最终评价得分为 92.22 分,绩效评级为“优”。

（二）预算执行情况

和布克赛尔县夏孜盖乡八个村农田水利基础设施 2023 年以工代赈示范工程项目, 2023 年计划总投资 750 万元, 资金来源为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700 万元, 县级财政配套资金 50 万元, 截至 2023 年 7 月 25 日, 该项目资金已全部到位。根据国库集中支付凭证,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该项目累计支付 740.40 万元。预算执行率 98.72%。

（三）项目绩效情况

该项目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已支付 740.40 万元。项目按照计划正常实施, 完成了八个村水利基础设施建造, 改扩建其流量不小于 0.3 立方米/秒的防渗渠及相关附属设施, 共计改扩建 20 公里。项目的实施改善了多个村队农作物灌溉用水条件, 保障农作物正常供水, 同时也增加了村民的收入。

三、经验、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根据项目实施情况, 针对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及时对问题进行分析并解决, 确保项目顺利进行。为了及时完成项目,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夏孜盖乡人民政府加强组

织领导，积极与政府部门，财政部门沟通协调项目资金，及时落实项目资金到位情况，确保项目如期进行，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实施本项目过程中，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夏孜盖乡人民政府根据相关实施方案等要求保障了项目的顺利实施，项目的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不定期对项目进度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改进，确保了项目按时保质完成。

1.聚焦重点任务，推动项目工作落地落实

为有效推进项目工作开展，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项目领导小组进一步强化项目意识，对照计划全面梳理重点任务，仔细谋划、抓紧落实，理顺内部分工和 workflows，明确责任和时间节点，一项一项抓好具体落实，确保了项目按时保质完成，保障了项目效益发挥。

2.坚持问题导向，加强执行监控，提高资金效益

紧抓预算执行动态监控，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坚持以问题为导向，以财政部门的绩效监控为契机，通过资料审核对资金执行进度及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开展审核，对绩效监控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强化资金使用过程管理，有效降低资金偏离政策目标的风险，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益。

3.强化绩效目标刚性约束，及时对项目进行跟踪问效

加强绩效目标的刚性约束，及时对项目实施进度与资金支付进度进行全程跟踪问效，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对于重大

问题实行集体讨论，确保项目按计划进行，项目资金支付安排高效、合理，杜绝截留、挤占或挪用项目资金的情况发生。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部门单位编报绩效目标面临困难

按照“谁申请资金，谁设定目标”的原则，通常是由单位业务人员编制并上报给预算办公室。评价过程中发现，绩效目标管理方面存在以下问题。

（1）部门单位绩效管理水平不高

部门单位业务人员绩效管理能力不足，不能全面掌握本部门的工作目标和任务，不能准确把握项目目标任务，在设定绩效目标方面无从下手，不能结合项目特性设定具体、量化的绩效目标，只能照搬上级下达的区域性绩效指标，导致绩效目标过于笼统，开展绩效自评时缺乏评价依据。

（2）各部门配合难度较大

绩效目标编报涉及资金性质、预计投入产出测算、支出范围、实施内容、工作任务、受益对象等方方面面。实际情况是各类信息分割，部门单位的职能部门横向联系较少，信息共享和统筹协调不够，难以设定成系统的绩效目标。

2.推进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仍存在困难

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是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升公共服务质量的关键举措，也是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推进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重要内容。评价发现，业务部门“重分配、轻管理”“重支出、轻绩效”的观念尚未根本转变，生搬硬套上级部门下达的绩效指标和目标，存在

“应付”心理，尚未形成规范、科学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绩效自评报告过于简单，不能完整准确地回答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缺乏数据支撑，论证分析不足。

（三）相关建议

根据本次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情况，我们提出如下建议，供财政支出项目决策和实施做参考。

1.加强学习，提高认识

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是党中央提出的重要决策，各地各部门要认真学习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切实把思想认识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上来，深刻学习领会《意见》的精神实质，准确把握核心内涵，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把深入贯彻落实《意见》要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作为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财政预算工作的重点来抓。

2.明确责任，落实任务

各部门各单位要切实履行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一是强化学习，准确把握绩效管理的基本要求；二是将绩效管理纳入内控考核范围，对照监督落实情况；三是将绩效管理职责作为领导分工负责事项，指定专人负责。四是部门单位建立上下协调、部门间联动、层层抓落实的工作责任制，将绩效管理责任分解落实到具体管理部门、明确到具体责任人。

3.部门单位做好基础工作，建立绩效评价指标库

部门单位要根据以往绩效评价成果、项目特性，不断完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建立绩效指标库。可从以下线索收集、

选择绩效指标。

（1）从财政部、财政厅下达资金文件附件中查找对应的评价指标。财政部、自治区设定的评价指标，必须保留，不能删减，在此基础上，再做进一步的细化、量化。

（2）从财政部《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选择对应的绩效指标。

（3）从财政部和财政厅发布的《分区域分行业绩效评价共性指标》《项目支出绩效指标参考表》中搜索对应的评价指标。

（4）从财政部、财政厅网站公开的绩效评价报告中搜索与本项目相关的评价指标。

4.加强绩效目标管理，提升绩效目标编制水平

针对绩效目标合理性不足的问题，建议相关单位加强项目目标研究，提升目标申报水平，确保绩效目标编制的科学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1）规范绩效目标设定

项目单位申报预算时，要根据项目计划、目标任务、资金规模设定具体、量化、可衡量、一定时期内可实现的绩效目标。

（2）严格绩效目标审核

财政部门要依据国家和本级政府的相关政策、财政支出方向和重点、部门职能及事业发展规划等，对行业主管部门报送的绩效目标进行审核，审核内容包括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绩效目标的实现所采取措施的可行性、绩效指

标设置的科学性、实现绩效目标所需资金的合理性等。

（3）做好绩效目标批复

财政部门应在批复项目预算时同步批复绩效目标。批复的绩效目标应当清晰、可量化，以便在预算执行过程中进行监控和预算完成后实施绩效评价时对照比较。

5.编印操作手册，规范操作流程

（1）建议财政部门按照全过程绩效管理要求，编印详细的绩效管理操作手册，对各环节的工作内容进行详细的解释说明，细化每项流程的操作办法，做到简明扼要、清晰明确、一目了然。

（2）编印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汇编。手册和汇编印发部门单位学习。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二) 项目组织情况及实施进展情况	3
(三) 项目绩效目标	5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0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0
(二) 绩效评价原则	11
(三) 绩效评价方法	11
(四)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标准	12
(五) 绩效评价依据	13
(六)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3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14
(一) 绩效评价综合结论	14
(二)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15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7
(一) 项目决策情况	17
(二) 项目过程情况	21
(三) 项目产出情况	25
(四) 项目效益情况	29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31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31
(二)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32
六、相关建议	33

（一）加强学习，提高认识	33
（二）明确责任，落实任务	33
（三）部门单位做好基础工作，建立绩效评价指标库	34
（四）加强绩效目标管理，提升绩效目标编制水平	34
（五）编印操作手册，规范操作流程	35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35
（一）关于评价责任的说明	35
（二）本次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36
八、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36
（一）建立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反馈整改和应用机制 ..	36
（二）建立健全绩效评估结果与预算安排有机结合机制 ..	36
（三）建立健全绩效评价结果公开机制	37
（四）建立健全绩效问责机制	37
附件：	38

和布克赛尔县夏孜盖乡八个村农田水利基础设施 2023 年以工代赈示范工程项目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工作要求，检验财政局资金支出预算预期目标实现程度，考核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受塔城地区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财政局的委托，北京用友政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于 2024 年 6 月 3 日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对和布克赛尔县夏孜盖乡八个村农田水利基础设施 2023 年以工代赈示范工程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以工代赈，是以工程为手段，赈济为目的的乡村建设活动。以工代赈实施范围主要以脱贫县市为重点的欠发达地区、向受灾影响较大的县市以及易地搬迁后续扶持工作任务较重特别是易地搬迁脱贫群众就业率相对较低的县市倾斜。其中，项目建设是平台载体，就业增收是根本目的。

为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以工代赈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严格按照《国家以工代赈管理》《自治区“十四五”以工代赈工作方案》《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贯彻落实进一步坚守“赈”的初心充分发挥以工代赈政策功能的实施意见》及中央预算内投资管理有关规定，和布克

赛尔蒙古自治县夏孜盖乡人民政府专门组织实施以工代赈水渠修建工程。

2023年，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夏孜盖乡人民政府根据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以工代赈示范工程（第一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的通知》（塔地财建〔2023〕68号）以及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和布克赛尔县夏孜盖乡八个村农田水利基础设施2023年以工代赈示范工程实施方案〉的批复》（和发改字〔2022〕132号）要求，积极开展以工代赈项目，组织本地务工人员等参与修建夏孜盖乡八个村的农田灌溉水渠，“赈济”了本地百姓，也通过基建工程造福百姓。

2.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本项目主要内容为：根据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以工代赈示范工程（第一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的通知》（塔地财建〔2023〕68号）以及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和布克赛尔县夏孜盖乡八个村农田水利基础设施2023年以工代赈示范工程实施方案〉的批复》（和发改字〔2022〕132号）要求，本项目内容为：改扩建其流量不小于0.3立方米/秒的防渗渠及相关附属设施，共计20公里。通过项目实施达到建成防渗渠直接服务于村民，有效保障和改善我乡八个村基本农田农作物种植用水情况，通过项目的实施增加当地村民的收入。

本项目于2023年8月开始实施，截至2023年12月，该项目已实施完成，建成其流量不小于0.3立方米/秒的防渗渠及相

关附属设施，共计20公里。各项任务指标全部完成。截至2023年12月31日，累计支付740.40万元。通过项目实施有效保障和改善我乡八个村基本农田农作物种植用水情况，同时也增加了当地村民的收入。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该项目预算资金总额750元，其中：财政资金750万元。实际到位750万元，资金到位率为100%。该项目预算资金申请由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夏孜盖乡人民政府提出《关于申请和布克赛尔县夏孜盖乡八个村农田水利基础设施2023年以工代赈示范工程项目立项的报告》，经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批通过，《关于申请和布克赛尔县夏孜盖乡八个村农田水利基础设施2023年以工代赈示范工程实施方案的批复》（和发改字〔2022〕132号），由塔城地区下达项目资金700万，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财政局下达项目配套资金50万。

该项目预算资金总额750万元，其中：财政资金750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项目执行740.4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8.72%。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改扩建其流量不小于0.3立方米/秒的防渗渠及相关附属设施，共计改扩建20公里，其中项目建设成本700万元，项目前期费50万。

（二）项目组织情况及实施进展情况

1.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为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建立健全绩效运行监控机制，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化、规范化，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根据《2021年度推进塔城地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规划》的要求，项目组织管理情况如下：

项目主管单位：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乡村振兴局

根据自治区下发的关于做好2023年度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衔接补助资金和项目安排的通知、塔城地区发展改革委员会下发的关于转发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落实好近期以工代赈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乡村振兴局对各乡镇场下发相关文件，对各乡镇场上报的项目进行审核后进行资金分配，给各乡镇场下发《关于和布克赛尔县2023年中央提前下达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的批复》（和党农领字〔2022〕6号），对项目的审批、对进度的监管，对进度缓慢的项目进行督促、监督。

项目建设单位：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夏孜盖乡人民政府

夏孜盖乡人民政府作为该项目的实际使用单位，根据下发文件、根据项目建设流程，组织项目的建设，对项目进行事前公示、实施方案的制定、项目的批复文件、招投标、资金的申请、资金的落实、资金的支付、项目开工、事中公示、事后公示、项目竣工等相关的文件、流程、手续的办理，对项目全程的监管、跟进。

项目施工单位：新疆正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新疆正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按照施工合同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施工，根据实施方案、甲方要求实施项目、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负责提供本次工程产生的支付的发票等。

2.项目实施进展情况

该项目由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夏孜盖乡人民政府委托新疆信实工程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实施项目招标采购工作，于2023年8月2日与新疆正升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施工合同并负责施工建设。根据开工报告，该项目于2023年8月3日开工，根据项目竣工验收单可知，该项目于2023年12月15日完成验收工作。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项目累计支付740.40万元。

（三）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以工代赈项目的设立，严格落实项目建设是平台载体，就业增收是根本目的的政策，是到达“赈济”群众、造福百姓的良好方式。通过实施和布克赛尔县夏孜盖乡八个村农田水利基础设施2023年以工代赈示范工程项目，能够进一步提升夏孜盖乡农田水利设施，不仅提高水资源利用率，而且能够解决项目区农业发展，改善农业生产条件，提高农业综合生产力和农民生活用水的需要，为促进老百姓增收致富，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起到积极作用。全年项目计划如下：改扩建其流量不小于0.3立方米/秒的防渗渠及相关附属设施，共计20公里。计划通过本项目实施，建成防渗渠直接服务于村民，有效保障和改善我乡八个村基本农田农作物种植用水情况，通过项目的实施增加当地村民的收入。

2.绩效指标

根据和布克赛尔县夏孜盖乡八个村农田水利基础设施

2023 年以工代赈示范工程项目设置的绩效目标表，结合项目实施方案及实际实施情况分析，该项目实施目的明确，实施的项目属于夏孜盖乡的范畴内，该项目的实施内容于资金支付方向经单位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该项目绩效目标共设置一级指标 4 个，二级指标 6 个，三级指标 9 个；根据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 号）、《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把握共性中提出部门单位在设置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时，原则上应根据项目类型从《自治区分行业分领域共性项目绩效指标体系》中提出满足明细绩效指标不少于 7 项、量化率不低于 70%的要求，该项目指标达到该要求三级指标共有 9 条，量化率为 77.78%；该项目总体绩效目标设置不全面，未能清晰表达以工代赈中的“赈济”，数量指标设置不明确，效益指标设置不全面且没有突出以工代赈中“赈”的效益成果，满意度指标设置不精确。该项目评价小组综合分析该项目实施情况以及产出效果情况，该项目实施的目的是改善村民浇地用水条件，同时增加村民收入。

通过本次评价，根据该项目实施目的，实施内容和资金支出方向结合项目完成总体情况；评价组对该项目总体绩效目标，绩效指标及指标值将进行梳理，再次梳理的绩效目标如下表：

表 1：绩效目标表

项 目 支 出 绩 效 目 标 表
(2023 年)

预算单位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夏孜盖乡人民政府						
项目名称		和布克赛尔县夏孜盖乡八个村 农田水利基础设施 2023 年以工 代赈示范工程项目			项目负责人		吉布吉特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 额：	750	其中： 财 政 拨 款	750	其 他 资 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根据《关于〈和布克赛尔县夏孜盖乡八个村农田水利基础设施 2023 年以工代赈示范工程实施方案〉的批复》（和发改字〔2022〕132 号）要求：改扩建防渗渠 20 公里，其流量不小于 0.3 立方米/秒的防渗渠及附属设施。计划通过本项目实施，建成防渗渠直接服务于村民，有效保障和改善我乡八个村基本农田农作物种植用水情况，通过项目的实施增加当地村民的收入。						
一级指 标	二 级 指 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 标 值 设 置 依 据	上 年 完 成 值	指 标 分 值 权重	指 标 赋 分 规则	佐 证 资 料
产出指 标	数 量 指 标	改扩建不小 于 0.3m3/秒 防渗渠数 （公里）	>=20 公里	计划标 准		8	按照 完成 比例 赋分	正式材 料，工作 资料，原 始凭证， 说明材 料

		购买配套附属设施(套)	≥1套	计划标准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说明材料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说明材料
		项目资金支付率(%)	=100%	计划标准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说明材料
	时效指标	项目按计划完工时间(年月日)	2023年12月15日	计划标准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工作资料, 说明材料,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工程建设成本	≤700万元	计划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工作资料，原始凭证，说明材料
		项目工程前期费	≤50万元	计划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工作资料，原始凭证，说明材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村民浇地用水条件	有效改善	计划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工作资料，原始凭证，说明材料
		增加当地村民收入	有效增加	计划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工作资料，原始凭证，说明材料

满意度 指标	满意度 指标	受益村民满意度 (%)	>=95%	计划标准		10	满意度赋分	正式材料，工作资料，原始凭证，说明材料
-----------	-----------	-------------	-------	------	--	----	-------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对和布克赛尔县夏孜盖乡八个村农田水利基础设施2023年以工代赈示范工程项目开展绩效评价，旨在从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维度，对该项目资金使用、项目实施、监督管理、绩效目标实现程度以及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进行综合分析评价，及时总结经验、查找和分析存在的问题及原因，有针对性提出优化改进建议，促进主管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改进工作、提高履职效率，同时为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财政部门今后加强对项目资金的管理提供重要的参考依据。

2.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和布克赛尔县夏孜盖乡八个村农田水利基础设施2023年以工代赈示范工程项目，该笔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资金金额750万元，资金用途为改扩建其流量不小于0.3立方米/秒的防渗渠及相关附属设施，共计20公里。评价范围主要包括以下六个方面：项目决策情况、

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相关管理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项目实现的产出情况、取得的效益情况以及其他相关内容。

（二）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客观、真实原则

严格执行财政部门规定的程序，以项目实际情况为主，选用操作性较强的评价方法进行独立、客观、公正地评价，标准统一、依据充分。

2.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原则

即把财政支出行为及其过程的实际情况，通过对其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的比较和评价分析，判断支出的行为过程 and 执行的业绩、效果优劣。

3.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原则

定量分析建立在支出项目的资金决策和资金执行后的产出上，主要通过对项目产出量化指标的统计分析进行评价。定性分析主要是根据绩效评价材料及有关信息数据，结合专家评审意见，以更全面、合理、准确地反映支出的实际效益。

（三）绩效评价方法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新财预〔2020〕10号）等相关文件要求，本次评价采取定性评价和定量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坚持定量优先、简便有效，综合运用成本效益分析、因素分析、延伸评价、调查取证等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1.成本效益分析法

将一定时期内的总成本与总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因素分析法

将影响投入（项目支出）和产出（效益效果）的各项因素罗列出来进行分析，计算投入产出比的评价方法。

3.延伸评价法

通过调研其他与被评价对象无相关利益关系的单位或对象，对多个同类对象在同等条件下的实施成本、效益进行比较分析，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4.调查取证法

在分析资料数据的基础上，采用现场或非现场的方式，以问题为导向通过走访、资料检查、文献分析等，验证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四）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标准

通过对项目相关资料进行分析研究，评价小组参考财政部以及自治区财政厅相关绩效管理规范性文件当中的评价指标体系框架，结合科学性、适用性、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原则，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个维度，围绕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时效、产出质量、产出成本、效益实现情况、服务对象满意度等具体指标客观分析评价，体现从决策到产出结果和影响力因素的绩效逻辑路径。评价指标体系包括评价指标、权重、指标解释、评分标准及扣分原因，完整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过程详见附件1。

（五）绩效评价依据

本次绩效评价的依据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年修正）、《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国务院关于印发推进财政资金统筹使用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5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财监〔2021〕4号）、《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新财预〔2018〕158号）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以及各单位提供的项目绩效自评报告以及相关佐证材料。

（六）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为确保绩效评价工作的客观公正，评价工作组严格按照绩效评价工作程序组织实施绩效评价工作，绩效评价工作过程主要分为前期准备、评价实施、评价总结和评价资料归档四个阶段。各阶段工作内容如下：

1.前期准备阶段（2024年6月15日-6月25日）

成立项目绩效评价小组，明确每名成员的职责及分工，并对全体参与人员进行了内部培训。通过对被评价单位进行前期调研及座谈，确定评价指标体系，制定评价工作方案，确定评价重点、评价方法、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和评分方法，明确了评价风险识别及对应措施。

2.评价实施阶段（2024年6月26日-6月30日）

评价小组到被评价单位开展现场资料收集与财务数据审核工作，对收集的资料进行核实和全面分析，同时要求被评价单位对缺失的资料及时补充，对存在疑问的重要基础数据资料进行解释说明。

3.工作总结阶段（2024年7月1日-7月20日）

评价小组对收集到的相关资料进行整理、分析并进行统计，将分析、统计结果与既定的绩效目标指标进行定量、定性比较，进而对绩效指标进行评分，对绩效目标未完成的原因进行综合分析。根据评分结果和掌握的相关资料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初稿，针对主要问题提出初步建议，并以书面形式向被评价单位及其主管部门征求意见，对被评价单位及其主管部门反馈的意见逐一核实，逐条说明采纳或不予采纳的理由，并根据反馈的有效意见对绩效评价报告初稿进行修改和完善，形成绩效评价报告终稿。

4.出具报告及资料归档阶段（2024年7月20日—2024年7月30日）

绩效评价报告终稿经过内部三级审核后，由该项目主评人签名并加盖机构公章形成正式报告，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财政局。同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评价小组及时对评价业务资料进行建档、存放、保管管理，确保档案资料的原始、完整和安全。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一）绩效评价综合结论

对项目绩效评价总体结论、总得分、评价等级进行描述，并附相关评分汇总表。

通过对和布克赛尔县夏孜盖乡八个村农田水利基础设施2023年以工代赈示范工程项目进行绩效评价，该项目最终评价得分为92.22分，绩效评级为“优”。具体评价指标权重及评分结果如下：

(二)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表2：评价指标得分情况汇总表

评价指标	权重（%）	评价得分	评价分值占比
1.项目决策	15.00	9.50	63.33%
2.项目过程	25.00	22.84	91.36%
3.项目产出	40.00	39.88	99.70%
4.项目效益	20.00	20.00	100.00%
综合	100.00	92.22	92.22%

评价小组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此基础上对绩效目标、绩效指标以及预期指标值进行评价打分。本项目绩效目标与绩效指标实际完成情况如下：

表3：项目绩效目标与绩效指标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总体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关于〈和布克赛尔县夏孜盖乡八个村农田水利基础设施 2023 年以工代赈示范工程实施方案〉的批复》（和发改字〔2022〕132 号）要求：改扩建防渗渠 20 公里，其流量	该项目截至 2023 年 12 月 15 日已竣工验收，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已支付 740.4 万元。项目按照计划正常实施，完成了其流量不小于 0.3 立方米/秒的防渗渠及相关附属设施，共计 20 公里，保障了村民农作物灌溉用水，

不小于0.3立方米/秒的防渗渠及附属设施。计划通过本项目实施，建成防渗渠直接服务于村民，有效保障和改善我乡八个村基本农田农作物种植用水情况，通过项目的实施增加当地村民的收入。		同时也增加了村民的收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完成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扩建不小于0.3m ³ /秒防渗渠数（公里）	≥20 公里	=20 公里
		购买配套附属设施（套）	≥1 套	=1 套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项目资金支付率（%）	=100%	=98.72%
	时效指标	项目按计划完成时间（年月日）	2023 年 12 月 15 日	2023 年 12 月 15 日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工程建设成本（万元）	≤700 万元	=707 万元
		项目工程前期费（万元）	≤50 万元	=33.4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村民浇地用水条件	有效改善	基本达成目标

		增加当地村民收入	有效增加	基本达成目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村民满意度(%)	≥95%	=99.92%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指标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编制、资金投入三个方面考察评价项目前期准备情况，指标分值15分，评价得分9.50分，得分率为63.33%。

表4：项目决策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项目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3.00	3.00	100.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2.00	1.50	75.00%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3.00	1.50	50.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2.00	1.00	50.00%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3.00	1.50	50.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2.00	1.00	50.00%
小计			15.00	9.50	63.33%

1.项目立项

该指标涉及2个三级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分4.50分，得分率为90%。

(1) 立项依据充分性

本项目是根据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自治区“十四五”以工代赈工作方案》的通知、关于转发自治区发展改

革委《关于落实好近期以工代赈工作的通知》的通知，按照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达《关于和布克赛尔县夏孜盖乡八个村农田水利基础设施2023年以工代赈示范工程实施方案的批复》（和发改字〔2022〕132号）实施项目。因此，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且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项目立项与主管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3分，根据评分标准，扣0分，得3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本项目主要依据《关于和布克赛尔县夏孜盖乡八个村农田水利基础设施2023年以工代赈示范工程实施方案的批复》（和发改字〔2022〕132号）等相关文件的精神和要求组织实施，项目审批文件及相关材料申请符合规定的程序设立。该项目未进行事前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2分，根据评分标准，扣0.5分，得1.50分。

2.绩效目标

该指标涉及2个三级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分2.50分，得分率为50%。

（1）绩效目标合理性

经查验，根据《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本项目已设置年度绩效目标，项目设置的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

关性，符合项目任务数，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项目投资额是根据《关于和布克赛尔县夏孜盖乡八个村农田水利基础设施2023年以工代赈示范工程实施方案的批复》（和发改字〔2022〕132号）进行科学合理的预算，与资金量相匹配。该项目总体绩效目标设置不全面，未能清晰表达以工代赈中的“赈济”。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3分，根据评分标准，扣1.50分，得1.50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

经查验，根据《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本项目共设立一级指标4个，二级指标6个，三级指标9个，预算单位已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该项目共设置三级指标9个，其中定量指标7个，定性指标2个，指标量化率为77.78%，指标量化率大于70%，该项目绩效指标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根据《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本项目年度目标为改扩建其流量不小于0.3立方米/秒的防渗渠及相关附属设施，共计20公里。项目指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相对应。数量指标“配套附属设施”指标不明确，应为购买配套附属设施一套，效益指标设置不全面且没有突出以工代赈中“赈”的效益成果，满意度指标设置不精确，应为受益村民满意度。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2分，根据评分标准，扣1分，得1分。

3.资金投入

该指标涉及2个三级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分2.50分，得分率为50%。

（1）预算编制科学性

本项目是根据《关于下达2023年以工代赈示范工程（第一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的通知》（塔地财建【2023】68号）和《关于和布克赛尔县夏孜盖乡八个村农田水利基础设施2023年以工代赈示范工程实施方案的批复》（和发改字〔2022〕132号）等相关文件的精神和要求组织开展实施。由塔城地区财政局统一下达项目任务。故本项目预算编制是经过科学论证的。本项目预算内容为改扩建流量不小于0.3立方米/秒防渗渠及相关附属设施，共计20公里，故本项目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

本项目是根据《关于和布克赛尔县夏孜盖乡八个村农田水利基础设施2023年以工代赈示范工程实施方案的批复》（和发改字〔2022〕132号）等相关文件的精神和要求组织开展实施。按照本项目2024年计划总投资750万元，其中：地区财政资金700万元，县本级财政资金50万元。综上，共需要项目资金750万元，本项目预算额度测算依据不充分，导致本项目投资额与工作任务不相匹配，资金有超额情况。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3分，根据评分标准，扣1.50分，得1.50分。

（2）资金分配合理性

本项目是根据项目实施方案内容进行分配，经过项目建设领导小组决策，资金分配考虑材料费、人工工资单价等情

况，对资金进行分配，资金额度与实际情况不相适应，有资金超额情况。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2分，根据评分标准，扣1分，得1分。

(二) 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管理指标从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个方面考察项目实施管理过程，指标分值25分，评价得分22.84分，得分率为91.36%。

表5：项目过程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项目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4.00	4.00	100.00%
		预算执行率	5.00	4.84	96.80%
		资金使用合规性	4.00	4.00	100.00%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4.00	4.00	100.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4.00	4.00	100.00%
		绩效监控有效性	2.00	1.00	50.00%
		自评报告规范性与 整改反馈及时性	2.00	1.00	50.00%
小计			25.00	22.84	91.36%

1.资金管理

该指标涉及3个三级指标，分值13分，评价得分12.84分，得分率为98.77%。

(1) 资金到位率

和布克赛尔县夏孜盖乡八个村水利基础设施2023年以工代赈示范工程项目2023年计划总投资750万元,资金来源为塔城地区下达项目资金700万元,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财政局下达项目配套资金50万元。本次绩效评价核查的资金为750万元。根据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夏孜盖乡人民政府提交的资金申请报告、财政集中支付申请书、财政集中支付凭证等相关资料,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财政局国库支付中心已于2023年7月25日将项目资金750万元拨付至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夏孜盖乡人民政府,资金已全部到位。

$$\text{资金到位率} = (\text{实际到位资金} / \text{预算资金}) * 100\%$$

$$= (750 / 750) * 100\%$$

$$= 100\%$$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4分,根据评分标准,扣0分,得4分。

(2) 预算执行率

本次绩效评价核查的资金为750万元,根据财政集中支付凭证,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财政局国库支付中心已于2023年7月25日将项目资金750万元拨付至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夏孜盖乡人民政府。根据国库集中支付凭证,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项目累计支付740.40万元。

$$\text{预算执行率} = (\text{实际支出资金} / \text{实际到位资金}) * 100\%$$

$$= (740.40 \text{万} / 750) * 100\%$$

$$= 98.72\%$$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5分，根据评分标准，扣0.16分，得4.84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

经查验，本项目资金的支付严格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新财规【2021】11号）文件执行，会计核算准确，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关管理办法的规定；本项目资金先由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夏孜盖乡人民政府提交资金申请报告、财政集中支付申请书等相关资料，然后由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财政局国库支付中心将项目资金拨付至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夏孜盖乡人民政府。故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本项目预算批复的资金用途为支付和布克赛尔县夏孜盖乡八个村水利基础设施2023年以工代赈示范工程项目的建设成本以及项目前期费用。根据项目竣工验收单，本项目已完成20公里防渗渠的改扩建工程。改善了八个村队村民农作物灌溉用水情况。故本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经查验，本项目资金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4分，根据评分标准，扣0分，得4分。

2.组织实施

该指标涉及4个三级指标，分值12分，评价得分10分，得分率为83.33%。

（1）管理制度健全性

经查验，由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夏孜盖乡人民政府已根据《关于下达2023年以工代赈示范工程（第一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的通知》（塔地财建〔2023〕68号）等相关文件的精神和要求为本项目制定了《和布克赛尔县夏孜盖乡八个村农田水利基础设施2023年以工代赈示范工程实施方案》，预算单位针对本项目制定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和业务管理制度，预算单位是根据《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夏孜盖乡人民政府财务管理制度》及《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夏孜盖乡人民政府项目管理制度》对本项目的资金支付及项目进行管理。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4分，根据评分标准，扣0分，得4分。

（2）制度执行有效性

经查验，本项目严格遵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新财规〔2021〕11号）等相关制度，故本项目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经查验，本项目出现项目调整的情况，成本指标以工代赈支付工资210万元调整为项目工程建设成本700万元，建筑工程费及设备费490万元调整为项目工程前期费50万元，项目调整手续齐全；经查验，本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齐全且已及时归档。该项目所需要的项目实施人员已到位，该项目有场地设备和信息支撑。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4分，根据评分标准，扣0分，得4分。

（3）绩效监控有效性

本项目在执行过程中由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夏孜盖乡人民政府按照《自治区预算绩效监控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91号）的规定，开展了绩效运行“双监控”工作，并及时归集相关监控数据、资料，相关监控数据、资料齐全。项目出现红黄标，预算单位未能及时对发现的问题采取有效措施整改。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2分，根据评分标准，扣1分，得1分。

（4）自评报告规范性与整改反馈及时性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夏孜盖乡人民政府单位及时开展了和布克赛尔县夏孜盖乡八个村水利基础设施2023年以工代赈示范工程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经核查，绩效自评报告内容清晰，格式不够规范，对存在的问题分析不够深入，基本能够反映出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以及实施后项目效益。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2分，根据评分标准，扣1分，得1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四个方面考察项目产出实现情况，指标分值40分，评价得分39.88分，得分率为99.70%。

表6：项目产出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项目产出	产出数量	改 扩 建 不 小 于 0.3m3/ 秒 防 渗 渠 数 （ 公 里 ）	6.00	6.00	100.00%
		购买配套附属设施 （ 套 ）	6.00	6.00	100.00%
	产出质量	项目验收合格率（%）	5.00	5.00	100.00%
		项目资金支付率（%）	5.00	4.94	98.80%
	产出时效	项目按计划完成时 间（年月日）	6.00	6.00	100.00%
	产出成本	项目工程建设成本 （万元）	6.00	5.94	99.00%
		项目工程前期费（万 元）	6.00	6.00	100.00%
	小计			40.00	39.88

1.产出数量

该指标涉及2个三级指标，分值12分，评价得分12分，得分率为100%

(1) 改扩建不小于0.3立方米/秒防渗渠数(公里)

改扩建不小于0.3立方米/秒防渗渠数(公里)指标，指标值为“>=20公里”，经过核查，该项目已实施完成。根据项目竣工验收单，该项目截至2023年12月15日已完成验收。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6分，根据评分标准，扣0分，得6分。

（2）购买配套附属设施（套）

“购买配套附属设施（套）”指标，指标值为“ ≥ 1 套”，经过核查，项目已购买防渗渠相关附属设施并安装完成。根据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意见书，该项目截至2023年8月13日已完成验收。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6分，根据评分标准，扣0分，得6分。

2.产出质量

该指标涉及2个三级指标，分值10分，评价得分9.94分，得分率为99.40%

（1）项目验收合格率（%）

“项目验收合格率（%）”指标，指标值为“ $=100\%$ ”；通过对被评价单位提供的项目竣工验收单进行核查，项目已达标，项目验收合格率达到100%。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5分，根据评分标准，扣0分，得5分。

（2）项目资金支付率（%）

“项目资金支付率（%）”指标，指标值为“ $=100\%$ ”；通过对被评价单位提供的国库集中支付凭证进行核查，该项目截至2023年12月31日已支付740.40万元，支付率到达98.72%。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5分，根据评分标准，扣0.06分，得4.94分。

3.产出时效

该指标涉及1个三级指标，分值6分，评价得分6分，得分率为100%

(1) 项目按计划完成时间（年月日）

“项目按计划完成时间（年月日）”指标，指标值为“=2022年12月15日”，通过对被评价单位提供的项目竣工验收单进行核查，项目于2023年12月15日全部完工并进行验收工作，项目已按时完工。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6分，根据评分标准，扣0分，得6分。

4.产出成本

该指标涉及2个三级指标，分值12分，评价得分11.94分，得分率为99.50%。

(1) 项目工程建设成本（万元）

“项目工程建设成本（万元）”指标，指标值为“≤700万元”；经过对项目涉及的合同及财务凭证等资料的核查，该项目建设成本为707万元，项目实际成本不符合预期设定的成本指标，超出预算安排。依据评分标准“评价项目未超预算，得满分；若有超预算情况，则按比例扣分〔（2023年度超预算数/2023年度实际预算数）×指标权重6分〕。有明确调整预算文件的除外。”项目成本超出预算。

指标得分=指标权重分-（2023年度超预算数/2023年度实际预算数）*6

$$=6-(7/700)*6$$

$$=5.94$$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6分，根据评分标准，扣0.06分，得5.94分。

（2）项目工程前期费（万元）

“项目工程前期费（万元）”指标，指标值为“≤50万元”；经过对项目涉及的合同及财务凭证等资料的核查，该项目前期费花费33.40万元，项目实际成本符合预期设定的成本指标，依据评分标准“评价项目未超预算，得满分；若有超预算情况，则按比例扣分〔（2023年度超预算数/2023年度实际预算数）×指标权重3分〕。有明确调整预算文件的除外。”该项目前期费未超预算。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6分，根据评分标准，扣0分，得6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指标从（社会效益和服务对象满意度）两个方面考察项目实施后达到的效果，指标分值20分，评价得分20分，得分率为100%。

表7：项目效益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改善村民浇地用水条件	6.00	6.00	100.00%
		增加当地村民收入	6.00	6.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村民满意度（%）	8.00	8.00	100.00%
小计			20.00	20.00	100.00%

1.效益指标

该指标涉及2个三级指标，分值12分，评价得分12分，得分率为100%

（1）改善村民浇地用水条件

“改善村民浇地用水条件”指标，指标值为“有效改善”；通过对项目的现场考察及相关佐证材料收集核对，该项目的实施改善了村民浇地用水条件，保障了村民浇地用水需求，该指标达到预期目标。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6分，根据评分标准，扣0分，得6分。

（2）增加当地村民收入

“增加当地村民收入”指标，指标值为“有效增加”；通过对村民的调查及相关佐证材料收集核对，该项目的实施增加了村民的收入，保障了村民生活需求，该指标达到预期目标。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6分，根据评分标准，扣0分，得6分。

2.满意度指标

该指标涉及1个三级指标，分值8分，评价得分8分，得分率为100%。

被评价单位对受益村民发放了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问卷。根据回收的80份有效调查问卷显示，村民满意度对该项目实施成效及资金使用效果的综合满意度为99.92%，达到预期目标。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8分，根据评分标准，扣0分，得8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针对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时对问题进行分析并解决，确保项目顺利进行。为了及时完成项目，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夏孜盖乡人民政府加强组织领导，积极与政府部门，财政部门沟通协调项目资金，及时落实项目资金到位情况，确保项目如期进行，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实施本项目过程中，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夏孜盖乡人民政府根据相关实施方案等要求保障了项目的顺利实施，项目的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不定期对项目进度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改进，确保了项目按时保质完成。

1.聚焦重点任务，推动项目工作落地落实

为有效推进项目工作开展，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项目领导小组进一步强化项目意识，对照计划全面梳理重点任务，仔细谋划、抓紧落实，理顺内部分工和 workflows，明确责任和时间节点，一项一项抓好具体落实，确保了项目按时保质完成，保障了项目效益发挥。

2.坚持问题导向，加强执行监控，提高资金效益

紧抓预算执行动态监控，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坚持以问题为导向，以财政部门的绩效监控为契机，通过资料审核对

资金执行进度及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开展审核，对绩效监控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强化资金使用过程管理，有效降低资金偏离政策目标的风险，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益。

3.强化绩效目标刚性约束，及时对项目进行跟踪问效

加强绩效目标的刚性约束，及时对项目实施进度与资金支付进度进行全程跟踪问效，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对于重大问题实行集体讨论，确保项目按计划进行，项目资金支付安排高效、合理，杜绝截留、挤占或挪用项目资金的情况发生。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部门单位编报绩效目标面临困难

按照“谁申请资金，谁设定目标”的原则，通常是由单位业务人员编制并上报给预算办公室。评价过程中发现，绩效目标管理方面存在以下问题。

（1）部门单位绩效管理水平不高

部门单位业务人员绩效管理能力不足，不能全面掌握本部门的工作目标和任务，不能准确把握项目目标任务，在设定绩效目标方面无从下手，不能结合项目特性设定具体、量化的绩效目标，只能照搬上级下达的区域性绩效指标，导致绩效目标过于笼统，开展绩效自评时缺乏评价依据。

（2）各部门配合难度较大

绩效目标编报涉及资金性质、预计投入产出测算、支出范围、实施内容、工作任务、受益对象等方方面面。实际情况是各类信息分割，部门单位的职能部门横向联系较少，信息共享和统筹协调不够，难以设定成系统的绩效目标。

2.推进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仍存在困难

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是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升公共服务质量的关键举措，也是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推进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重要内容。评价发现，业务部门“重分配、轻管理”“重支出、轻绩效”的观念尚未根本转变，生搬硬套上级部门下达的绩效指标和目标，存在“应付”心理，尚未形成规范、科学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绩效自评报告过于简单，不能完整准确地回答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缺乏数据支撑，论证分析不足。

六、相关建议

根据本次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情况，我们提出如下建议，供财政支出项目决策和实施做参考。

（一）加强学习，提高认识

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是党中央提出的重要决策，各地各部门要认真学习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切实把思想认识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上来，深入学习领会《意见》的精神实质，准确把握核心内涵，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把深入贯彻落实《意见》要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作为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财政预算工作的重点来抓。

（二）明确责任，落实任务

各部门各单位要切实履行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一是强化学习，准确把握绩效管理的基本要求；二是将绩效管理纳入内控考核范围，对照监督落实情况；三是将绩效管理职

责作为领导分工负责事项，指定专人负责。四是部门单位建立上下协调、部门间联动、层层抓落实的工作责任制，将绩效管理责任分解落实到具体管理部门、明确到具体责任人。

（三）部门单位做好基础工作，建立绩效评价指标库

部门单位要根据以往绩效评价成果、项目特性，不断完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建立绩效指标库。可从以下线索收集、选择绩效指标。

从财政部、财政厅下达资金文件附件中查找对应的评价指标。财政部、自治区设定的评价指标，必须保留，不能删减，在此基础上，再做进一步的细化、量化。

从财政部《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选择对应的绩效指标。

从财政部和财政厅发布的《分区域分行业绩效评价共性指标》《项目支出绩效指标参考表》中搜索对应的评价指标。

从财政部、财政厅网站公开的绩效评价报告中搜索与本项目相关的评价指标。

（四）加强绩效目标管理，提升绩效目标编制水平

针对绩效目标合理性不足的问题，建议相关单位加强项目目标研究，提升目标申报水平，确保绩效目标编制的科学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1.规范绩效目标设定

项目单位申报预算时，要根据项目计划、目标任务、资金规模设定具体、量化、可衡量、一定时期内可实现的绩效目标。

2.严格绩效目标审核

财政部门要依据国家和本级政府的相关政策、财政支出方向和重点、部门职能及事业发展规划等，对行业主管部门报送的绩效目标进行审核，审核内容包括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绩效目标的实现所采取措施的可行性、绩效指标设置的科学性、实现绩效目标所需资金的合理性等。

3.做好绩效目标批复

财政部门应在批复项目预算时同步批复绩效目标。批复的绩效目标应当清晰、可量化，以便在预算执行过程中进行监控和预算完成后实施绩效评价时对照比较。

（五）编印操作手册，规范操作流程

建议财政部门按照全过程绩效管理要求，编印详细的绩效管理操作手册，对各环节的工作内容进行详细的解释说明，细化每项流程的操作办法，做到简明扼要、清晰明确、一目了然。

编印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汇编。手册和汇编印发部门单位学习。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关于评价责任的说明

项目实施单位提供了绩效评价报告相关的大部分基础工作材料和资金财务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绩效评价结论的可靠性基于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资料真实性、完整性，评价工作组已尽可能地收集更为全面、有效、准确的文件和数据，但由于受客观因素的限制，评价工

作组只能在上述单位提供现有资料的前提下，结合应有的职业判断作出尽可能可靠的评价结论。本报告使用人对评价结果的把握应建立在对本报告所提供的有关评价结果的各项条件及说明的认真阅读和理解的基础之上。我公司与委托方、预算单位和各具体项目实施单位之间不存在任何特殊的、需要回避的利害关系，评价工作组成员在开展绩效评价过程中恪守了职业道德规范。

（二）本次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定量指标体系的打分评价”+“定性调查信息的归纳和提炼”两种方式互相补充，来构成对本次项目的完整评价。评价指标体系的设计与评价指标设置的完整性、科学合理程度会影响评价结果的全面性。

八、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一）建立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反馈整改和应用机制

财政部门要将绩效评价结果及时反馈给预算单位，督促预算单位要求根据绩效评价结果所反映的问题，纠正预算执行偏误，进一步完善管理制度，改进管理措施，提高管理水平。并及时将绩效评价结果向政府、人大等报送，为政府决策和人大监督等提供参考。

（二）建立健全绩效评估结果与预算安排有机结合机制

财政部门要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安排以后年度预算和专项资金的重要依据，优先考虑和重点支持绩效评价结果好的部门项目，减少绩效评价结果差的部门项目资金安排，取消无绩效或低绩效项目，优化资源配置。

（三）建立健全绩效评价结果公开机制

逐步提高绩效评价结果的透明度，将预算绩效报告和绩效评价结果，尤其是一些社会关注度高、影响力大的民生项目和重点项目支出绩效情况，依法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四）建立健全绩效问责机制

政府要将预算绩效管理作为实施行政问责的重要依据，充分体现财政资金使用主体责任，形成“谁干事谁花钱，谁花钱谁担责”的权责机制。

附件：

1.和布克赛尔县夏孜盖乡八个村农田水利基础设施 2023
年以工代赈示范工程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打分表

北京用友政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5日



附件1

和布克赛尔县夏孜盖乡八个村水利基础设施 2023年以工代赈示范工程项目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分标准	得 分	得分率	扣分原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项目决策	15	项目立项	5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充分	通用标准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1分）；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0.5分）；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0.5分）；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0.5分）；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0.5分）。	3.00	100.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规范	通用标准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1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0.5分）；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0.5分）。	1.50	75.00%	事前未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绩效目标	5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合理	通用标准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1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1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0.5分）；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0.5分）。	1.50	50.00%	该项目总体绩效目标设置不全面，未能清晰表达以工代赈中的“赈济”

附件1

和布克赛尔县夏孜盖乡八个村水利基础设施 2023年以工代赈示范工程项目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分标准	得 分	得分率	扣分原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明确	通用标准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1分）；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0.5分）；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0.5分）。	1.00	50.00%	配套附属设施指标不明确，应为购买配套附属设施一套.效益指标设置不全面且没有突出以工代赈中“赈”的效益成果，满意度指标设置不精确。
		资金投入	5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科学	通用标准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1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1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0.5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0.5分）。	1.50	50.00%	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不相匹配，有资金超额现象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合理	通用标准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1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1分）。	1.00	50.00%	资金分配额度不合理
		资金管理	13	资金到位率	4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100%	通用标准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①资金到位率为100%，得满分；②资金到位率在80%~100%之间的，每降低1%扣除对应分值5%的权重分；③资金到位率低于80%，得0分。	4.00	100.00%	
				预算执行率	5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0%	通用标准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评分标准：预算执行率达100%得满分，每降低1%扣相应权重的2.5%，扣完为止。	4.84	96.80%	该项目下达预算总额750万元，截至本次评价日止，执行数740.4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8.72%，根据评价标准扣除3.2%权重后，该指标得分为4.84。

附件1

和布克赛尔县夏孜盖乡八个村水利基础设施 2023年以工代赈示范工程项目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分标准	得 分	得分率	扣分原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项目管理	25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合规	通用标准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1分）；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分）；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1分）；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1分）。	4.00	100.00%	
		组织实施	12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健全	通用标准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2分）；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2分）。	4.00	100.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有效	通用标准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1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1分）；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1分）；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1分）。	4.00	100.00%	
				绩效监控有效性	2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是否进行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是否根据绩效监控结果采取了调整和改进措施。	有效	通用标准	①是否定期对项目实施绩效运行监控管理（0.5分）； ②是否定期归集相关监控数据、资料（0.5分）； ③是否对偏离项目绩效目标的情况及时采取调整或改进措施（1分）。	1.00	50.00%	绩效监控数据及资料归集整理与分析不严谨，未能对发现的问题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整改纠偏。
				自评报告规范性与整改反馈及时性	2	是否按财政部门要求开展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并针对报告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反馈。	规范、及时	通用标准	①是否及时开展了绩效自评（1分）； ②绩效自评报告格式规范、内容清晰、附件齐全（0.5分）； ③针对存在的问题及时进行了整改反馈（0.5分）。	1.00	50.00%	绩效自评报告当中内容不详细，格式不够规范，对存在的问题分析不够深入。

附件1

和布克赛尔县夏孜盖乡八个村水利基础设施 2023 年以工代赈示范工程项目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分标准	得 分	得分率	扣分原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项目产出	40	产出数量	12	改扩建不小于0.3立方米/秒防渗渠数（公里）	6	项目实施的改扩建渠道公里数与计划改扩建渠道公里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际完成程度。	>=20公里	计划标准	产出数量指标完成率=（实际产出数量/计划产出数量）×100%。 评分标准： 实际完成率达到100%或超过100%，得满分；未达到100%，则按照实际完成率×该指标权重分值计算。	6.00	100.00%	
				购买配套附属设施（套）	6	项目实施的配套附属设施与计划实施的配套附属设施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际完成程度。	>=1套	计划标准	产出数量指标完成率=（实际产出数量/计划产出数量）×100%。 评分标准： 实际完成率达到100%或超过100%，得满分；未达到100%，则按照实际完成率×该指标权重分值计算。	6.00	100.00%	
		产出质量	10	项目验收合格率（%）	5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100%	计划标准	非工程类项目验收合格率=（验收合格项目数量/实际完成项目数量）×100%。评分标准：已完成项目验收合格率达100%得满分，指标完成率每下降1%扣5%权重分，扣完为止。	5.00	100.00%	
				项目资金支付率（%）	5	项目计划支付资金与实际支付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100%	计划标准	产出质量指标完成率=（实际支付率/计划支付率）×100%。 评分标准： 实际完成率达到100%或超过100%，得满分；未达到100%，则按照实际完成率×该指标权重分值计算。	4.94	98.72%	项目预算资金750万元，截止到2023年12月31日支付了740.4万元，执行率98.72%
		产出时效	6	项目按计划完成时间（年月日）	6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完成的进度。	=2022年12月15日之前	计划标准	通过核查书面证明材料、现场访谈、基础资料收集、问卷调查，综合判断该项指标的 actual 完成时效。 评分标准： ①相符性较好，权重得分 80%-100%； ②相符性一般，权重得分为 50%-80%； ③相符性较差，权重得分为 0-50%。	6.00	100.00%	

附件1

和布克赛尔县夏孜盖乡八个村水利基础设施 2023年以工代赈示范工程项目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分标准	得 分	得分率	扣分原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产出成本	12	项目工程建设成本（万元）	6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使用情况。	<=700万元	计划标准	①项目单位实际成本符合预期设定的成本指标，“评价项目未超预算，得满分；若有超预算情况，则按比例扣分〔（2023年度超预算数/2023年度实际预算数）×指标权重6分〕（6分）； ②项目单位实际成本存在预算调整情况，调整原因合理，项目实施过程中采取了一定的成本控制措施（2分）； ③项目单位实际成本与预期设定成本指标偏差较大，成本调整原因不合理，项目实施过程中未采取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无法体现财政资金使用的经济性（0分）。	5.94	99.00%	项目工程建设成本超出预算数7万元，根据评分标准，扣除0.06分
				项目工程前期费（万元）	6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使用情况。	<=50万元	计划标准	①项目单位实际成本符合预期设定的成本指标，“评价项目未超预算，得满分；若有超预算情况，则按比例扣分〔（2023年度超预算数/2023年度实际预算数）×指标权重6分〕（6分）； ②项目单位实际成本存在预算调整情况，调整原因合理，项目实施过程中采取了一定的成本控制措施（2分）； ③项目单位实际成本与预期设定成本指标偏差较大，成本调整原因不合理，项目实施过程中未采取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无法体现财政资金使用的经济性（0分）。	6.00	100.00%	
项目效益	20	社会效益	6	改善村民浇地用水条件	6	反映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有效改善	计划标准与历史标准	采取基础数据表填制、现场访谈、问卷调查、统计数据和佐证材料收集核对，综合分析判断该项指标的指标完成率。 ①相符性较好，权重得分 80%-100%； ②相符性一般，权重得分为 50%-80%； ③相符性较差，权重得分为 0-50%。	6.00	100.00%	
				6	增加当地居民收入	6	反映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有效增加	计划标准与历史标准	采取基础数据表填制、现场访谈、问卷调查、统计数据和佐证材料收集核对，综合分析判断该项指标的指标完成率。 ①相符性较好，权重得分 80%-100%； ②相符性一般，权重得分为 50%-80%； ③相符性较差，权重得分为 0-50%。	6.00	100.00%

附件1

和布克赛尔县夏孜盖乡八个村水利基础设施 2023年以工代赈示范工程项目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分标准	得 分	得分率	扣分原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8	受益村民 满意度 (%)	8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 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95%	计划标准	根据评价县内群众问卷调查结果进行评分。 评分标准：①综合满意度在95%以上，得满 分；②综合满意度在85%~95%之间的，每降 低1%扣除对应分值10%的权重分；③综合满 意度低于85%，得0分。	8.00	100.00%		
合 计						100	累计得分			92.22	92.22%		
							评价等级			优			
备注说明						评价分四个等级，分别为：优（得分≥90），良（90>得分≥80），中（80>得分≥60），差（得分<60）							